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包号：1、包号：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通州区二甲中心卫生院（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612-HSGL-C2025-0081，（项目名称：通州区二甲中心卫生院血透机、血滤机采购）（标段：/）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透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86.65万元，资产总额为2712.8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血滤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86.65万元，资产总额为2712.8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广州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